

东莞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对象公示单

(工作人员填写)

经批准以下对象纳入低收入家庭认定范围，现进行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 83711338 邮箱：hlshswb@163.com

保障对象 姓名	家庭 人数	保障 人数	家庭所在镇（街） 村（居）
邓志昌	3	3	横沥
杨玉群	2	2	长巷
香炳钿	1	1	六甲
黄柳弟	2	2	水边
苏丽荷	1	1	石涌

审批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